

「国际湿地城市」金字招牌既是荣誉，也是责任

□本报记者 彭瑜 通讯员 陶开星

“倍感荣光，弥足珍贵。”11月11日凌晨，重庆日报记者连线采访了赴日内瓦参会领取“国际湿地城市”证书的梁平区委书记陈孟文。他表示，梁平生态文明建设和湿地保护的共识已成、未来可期，荣誉属于全体梁平人民。

梁平“国际湿地城市”这一来之不易的金字招牌，是如何立起来的？

陈孟文称，几年来，全区精心组织推动，设立了湿地保护专职机构——梁平区湿地保护中心，建立区镇村组四级监管网络，构建多元保护机制，齐抓共管协同发力；编制完成《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总体规划（2019—2035年）》《实施小微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示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出台了《梁平区湿地保护管理办法》《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多个管理办法；组建了由杨志峰院士领衔的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携手国家湿地保护与修复技术中心、北京师范大学等科研院所共建水环境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梁平实验基地、长江上游湿地保护研究中心、智慧湿地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

与此同时，梁平推进全域治水，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突出城镇污水治理、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湿地生态保护治理“三个示范”，实施龙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PPP项目，实施河湖、库塘连通工程，着力留住水、涵养水、治理水，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在重构农林湿地系统上，梁平聚力建设全国首个城市湿地连片体，充分利用“一湖四库六水”优质水生态资源，以双桂湖为核心，大力实施河、湖、塘、库、溪连通，引水进城区、进社区、进小区，贯通城市水系绿系，构建了约30平方公里结构完整、功能连续的城市湿地连片体，让湿地融入城市，实现“推窗见绿、处处见湿”。同时，示范建设乡村小微湿地，充分发挥长江上游乡村湿地研究中心作用，采用“湿地+环境治理、生态保育”方式，涵养田间80万亩稻田等湿地生态系统；深入发掘利用沟、塘、渠、堰、井、泉、溪、田等小微湿地资源，有序构建乡村湿地生命共同体。

此外，梁平还探索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将小微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在全国率先探索推广“乡村小微湿地+有机产业、民宿康养、生态旅游”等模式，建成400余个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小微湿地，大力发展小微湿地经济，逐步形成经济作物种植、水产养殖、湿地康养、湿地旅游四大生态产业。

“国际湿地城市”既是一个金灿灿的招牌，也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陈孟文称，梁平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深化拓展“国际湿地城市”创建成果，擦亮“国际湿地城市”金字招牌。

具体说来，梁平将坚持“全域治水·湿地润城”工作思路，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修复长效机制，构建稳定的湿地生态系统；进一步做靓双桂湖城市客厅，打造国家重要湿地、国际重要湿地，全面推动生态之城、品质之城、魅力之城建设；进一步广泛推广“小微湿地+”模式，助力城乡融合发展，让“小微湿地+”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经济致富的活水源、美好生活的幸福泉；进一步加强湿地科学研究，湿地科普宣教，让湿地保护成为人们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共同描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

龙溪河梁平段风光。

通讯员 肖华 摄/视觉重庆



共建湿地生境 共管湿地资源 共享生态效益

重庆湿地在保护与发展中增值

□本报记者 陈维灯

立冬之后，丰都县龙河两岸依旧生机勃勃，碧水蜿蜒，彩叶漫山。龙河国家级湿地公园、三建乡绿春坝村保家楼附近，有不少游人玩耍。

龙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只是重庆众多湿地之一。近年来，丰都通过实施龙河保家楼至鱼泉子段水生态修复工程，改造大河坝、甘坝子、鱼沱坝等小微湿地，有效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野生猕猴、鸳鸯等国家级保护动物时隔多年后再次在龙河现身。

地处长江上游和三峡库区腹心的重庆，河流、库塘湿地密集，是中国西南山地湿地的代表性区域，是长江上游地区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重庆通过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加强制度建设、开展小微湿地试点、自然生态教育等措施，不断强化湿地生态资源保护管理，湿地生态功能明显提升。

加强湿地保护体系建设 生物多样性不断丰富

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所在的梁平区，是西南地区唯一荣获“国际湿地城市”称号的城市。

都梁飞雪、垂水北观、张桥烟雨……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修复后的湿地示范景观，将湿地元素与农耕、水利、历史、人文等有机结合，营建小微湿地生命共同体群落，使城湖相依相融，让乡愁更浓、乡景更美。

不仅仅是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在生态优先，全面保护的前提下，重庆积极推进湿地类型保护地建设，已建成湿地自然保护区10处、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1处、湿地公园26处、市级重要湿地3处。

11月，巫山大昌湖国家湿地公园陆续迎来越冬的候鸟。秋水长天之间，落霞与鸟儿齐飞，美不胜收。

大昌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主任唐威介绍，作为三峡库区湿地典型代表，大昌湖国家湿地公园以三峡库区库塘湿地为基本资源特征，以消落带治理试验示范与巫山文化为特色，集湿地保护与修复、湿地科普宣教、科研监测、湿地观光体验和巫山文化休闲游览于一体，景观风貌独特。

地处重庆中心城区的彩云湖国家湿地公园，则是城市湿地修复的代表，也是全国12个首批授牌的国家湿地公园之一。

在这里，山地地形空间与湿地景观有机结合，通过梯田、溪流、池塘的多重水体治理净化，彩云湖和扬声桥两个污水处理厂处理的中水，每天为桃花溪注入源源不断的活水。

市林业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重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通过实施水系连通、栖息地恢复、退化湿地修复、增殖放流、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工程，累计修复退化湿地1万余亩，自然恢复湿地35万亩，建设湿地缓

冲隔离带32万亩，全市湿地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统计数据显示，重庆现有内陆滩涂湿地1.49万公顷、沼泽草地湿地0.01万公顷、河流水面8.49万公顷、水库水面10.56万公顷、坑塘水面7.20万公顷、沟渠0.53万公顷；有重点湿地动物563种、湿地高等植物707种，鸟类、鱼类等物种多样性极为丰富，湿地已成为重庆重要的物种基因库。

开展科技攻关 三峡库区消落带湿地治理实现突破

临近冬月，地处长江北岸的万州区大周镇，秋风吹红沿江数百亩中山杉，与碧波荡漾的长江一起，构成了一幅美丽的风景画卷。

“三峡工程蓄水后，在库区两岸形成垂直落差达30米的消落带湿地，呈冬水夏陆的特征，为库区带来环境污染、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降低等一系列问题，极大地影响库区生态安全。”万州区林业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凭介绍，为确保长江母亲河碧水青山和三峡库区长治久安，对三峡库区独特的消落带湿地生态系统开展保护治理尤为紧迫。

为此，万州区开展了以中山杉为重点的生物性治理试验工作，在消落区试点并推广栽植中山杉3200余亩。

春天葱绿，夏秋青翠，冬季红黄相间。目前，长江万州段两岸已形成了70余公里的“水中森林”景观长廊。

开州区则在泸溪河及汉丰湖消落带实施

了适应季节性水位变化的基塘工程、林泽工程、鸟类生境重建工程、小微湿地工程，以及针对水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的多带多功能生态缓冲系统工程，形成消落带系列治理模式，实现消落区湿地植被全覆盖，构建了完整的生态系统，恢复了湿地生态功能。

忠县、云阳等区县采取乔灌草相结合模式、竹柳树林模式建设，在不同的海拔高度种植池杉、水柳、狗牙根、牛鞭草以及荷花、菖蒲等植物，提高消落带植被的耐淹性。

主城两江四岸同样开展了消落区生态恢复治理，筛选出枫杨、柳树等12种消落区植物，达到长期绿化效果。

市林业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市持续开展三峡库区消落带湿地治理技术攻关，编制完成《三峡库区消落区植被生态修复技术规程》，探索出乔灌草相结合“池杉+中华蚊母+卡开芦+牛鞭草”“落羽杉+秋华柳+小巴茅+狗牙根”等多个消落区植被复合组合模式，在三峡库区消落带湿地治理难题上实现了突破。

“湿地+”环境治理、有机产业、民宿康养 助力乡村振兴

11月9日，秋日暖阳下的梁平区竹山镇猎神村，梦溪庄园等乡村民宿掩映在绿水青山之间，民宿下的梯塘小微湿地里白鹭徜徉……

近年来，竹山镇利用废弃石膏矿区蓄水，构建了猎神村梯塘小微湿地群，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助推当地乡村民宿蓬勃发展。2021

年，猎神村累计吸引游客85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近2.6亿元，人均收入由2016年的1.356万元提升到2021年的3.372万元。

发展湿地生态惠民产业，促进生产、生活、生态深度融合，竹山镇并非个案。

市林业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重庆充分利用小微湿地分布广、数量大、质量好等优势，以“湿地+”方式在全国率先探索推广小微湿地与环境治理、有机产业、民宿康养等结合，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变。

丰都利用湿地资源在龙河沿岸打造保家楼美丽乡村示范点，特别是精致别样的“花涧小厨”，成为丰都市民畅游龙河的网红打卡地。

大足则利用湿地种植太空荷花，对荷叶、莲子、莲藕进行深加工，连续举办荷花节，成功打造集湿地生态保护、荷花观赏、莲蓬采摘、都市休闲旅游为一体的新型农业业态。

黔江冯家街道官村种植落羽杉等绿化树种和干屈菜等水生植物，打造小微湿地发展生态旅游，当地居民人均增收近3000元。

不仅如此，重庆还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对9个湿地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补偿试点，补偿面积13.4万亩，补偿对象涵盖40个行政村。

綦江通惠河、合川三江等国家湿地公园还与周边居民签订社区共建协议，开展湿地科普宣传和培训，聘用当地居民充当导游、协管员、管护员等参与湿地公园管理，让社区居民成为生态保护的践行者、受益者，形成了共建湿地生境、共管湿地资源、共享生态效益的良好局面。

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南川规资(土地)告字[2022]11号

经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批准，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公开出让LH组团G-2分区1-1、LH组团H-1分区3地块、重庆市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组团C05分区03/01地块、LH组团B-30分区8地块、BG组团J-1分区1地块、BG组团F-1分区12地块、BG组团F-3分区1地块、大观镇综合居住组团D38分区7-01/02地块等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委托南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地块规划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出让面积(m ²)	总计容建筑面积(m ²)	规划主要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	出让价款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NC2022让11-1-1	南川区东城街道北郊社区、长亭社区	LH组团G-2分区1-1、LH组团H-1分区3地块	R2二类居住用地	62441	≤272550	容积率:≤5.0(不得小于1);	商业40年居住70年	47426	9500	52168	具体建设规划指标以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南川规资条件(2022)0023号)为准。
							建筑密度:≤45%;绿地率:≥25%;					
							建筑地上限高:100米。					
							容积率:≤1.2(不得小于1);					
							建筑密度:≤45%;绿地率:≥25%;					
							建筑地上限高:20米。					
2	NC2022让11-1-2	南川区大观镇龙川村	重庆市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组团C05分区03/01地块	R2二类居住用地	21012	≤42024	容积率:≤2.0(不得小于1);	商业40年居住70年	3152	3152	3467	具体建设规划指标以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南川规资条件(2022)0025号)为准。
							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					
							建筑地上限高:45米。					
3	NC2022让11-1-3	南川区西城街道龙尧桥社区	LH组团B-30分区8地块	R2二类居住用地	111003	≤277507.5	容积率:≤2.5(不得小于1);	商业40年居住70年	33300	7000	36630	1.该地块建筑最高点高程原则上不能超过对应位置的永隆山上山公路高程。2.具体建设规划指标以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南川规资条件(2022)0024号)为准。
							建筑密度:≤40%;绿地率:≥35%;					
							建筑地上限高:54米。					
4	NC2022让11-1-4	南川区东城街道龙岩河社区	BG组团J-1分区1地块	R2二类居住用地	69072	≤172680	容积率:≤2.5(不得小于1);	商业40年居住70年	11398	2300	12537	具体建设规划指标以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南川规资条件(2022)0022号)为准。
							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					
							建筑地上限高:80米。					
5	NC2022让11-1-5	南川区东城街道龙岩河社区	BG组团F-1分区12地块	R2二类居住用地	57596	≤86394	容积率:≤1.5(不得小于1);	商业40年居住70年	13000	3000	14300	具体建设规划指标以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南川规资条件(2022)0020号)为准。
							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					
							建筑地上限高:24米。					
6	NC2022让11-1-6	南川区东城街道龙岩河社区	BG组团F-3分区1地块	R2二类居住用地	125133	≤250266	容积率:≤2.0(不得小于1);	商业40年居住70年	28200	5700	31020	具体建设规划指标以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南川规资条件(2022)0020号)为准。
							建筑密度:≤40%;绿地率:≥35%;					
							建筑地上限高:54米。					
7	NC2022让11-1-7	南川区大观镇观溪村	大观镇综合居住组团D38分区7-01/02地块	R2二类居住用地	41561	≤41977	容积率:≤1.01(不得小于1);	商业40年居住70年	6234	1300	6857	具体建设规划指标以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南川规资条件(2022)0027号)为准。
							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					
							建筑地上限高:18米。					

备注:土地面积以实测为准。

二、报名期限
2022年11月11日12:00至2022年12月1日12:00止(节假日除外)。
三、申请人资格
(一)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
(二)申请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联合申请人均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三)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竞买要求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须知》。
四、购地资金来源要求

竞买企业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竞买企业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组织的购地资金来源审查。竞买企业应提交购地资金来源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结论中应明确说明上述事项和内容。
对于经审查购地资金来源不符合要求的,出让人将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须知》相关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分别采取取消参与竞买资格、取

消竞买资格、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已出让土地等措施,并结合实际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土地竞买,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决定竞买保证金全部或部分不予退还。
五、出让资料查阅、下载
申请人可于2022年11月11日12:00至2022年12月1日12:00止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网站:https://www.cqggzy.com/nanchuanweb/,查阅或下载出让资料。
六、报名方式及程序
本次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现场报名:申请人可于报名期限内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到指

定账户,持报名资料到重庆市南川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提交竞买申请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承诺书》等。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宗地现状情况等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报名资料审查通过的,由重庆市南川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确认其竞买资格,并通知其参加挂牌活动。
七、交易方式
采用挂牌方式出让,挂牌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12:00至2022年12月12日12:00,挂牌截止时,当有两个及以上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环节,竞价时当有两个及以上竞买人达到最高限价

的,以“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方式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公开出让竞买须知》。
八、支付竞买保证金的期限和方式:申请人必须在报名期限内将竞买保证金缴纳到指定银行账户,具体缴纳方式和其他要求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须知》。
九、承办机构联系方式
承办机构:重庆市南川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川区商务中心副楼二楼,联系人:赵女士,联系电话:(023)71610555。
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9日

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地票公开交易公告

渝农地司告字[2022]7号

现对以下拟供应地票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12时—2022年11月22日12时。11月11日12时开始在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领取竞买须知等资料。公告期满,申请购买总面积大于可交易总面积,且有两个及以上购买人申请购买的,以拍卖方式交易;申请购买总面积小于或者等于可交易面积,或者仅有一个购买人申请购买的,以挂牌方式交易,未成交的,继续公告。

详情请登录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门户网站(https://www.ccle.cn/),在地票专栏中查询。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14号·金融城2号T3塔楼8楼,联系电话:63836045、63830059(FAX),联系人:王先生

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公告批次	拟供应地票面积		交易起始价格		保证金标准	
	平方米	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22007(总第160批次)	723565	1085.3475	298	19.8667	45	3

备注:保证金账户名: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重庆银行人和街支行,账号:550101040006819。

保险业务机构地址变更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中心支公司新城营业部
机构负责人:伍分江 机构编码:000018500118800
原机构住所: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东段985号1幢2-1、2、3、4、5、6、7、8、9、10、13、14、15、16、17、18、19、23-1、24、25、26号
现机构住所: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东段985号1幢2-14部分房屋、15、16、17、18、19号
批准日期:2009年08月24日 邮政编码:402365 联系电话:023-49820711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并经上级管理单位授权的业务,经营范围以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文件所列为准。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永川监管分局